

我國 AEP、PPH 與 TW-SUPA

各項加速審查措施

為了讓申請人之發明專利案可較快獲得審查結果，智慧局提供以下加速審查措施，歡迎多加利用：

1. 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EP)

AEP 得申請之事由包含下列 4 項：(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2)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4)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

然而利用 AEP 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多久可以獲得首次回覆(包含審查意見或審定)?

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底止之 AEP 申請案，首次回覆平均時間如表 1 所示，其中有外國意見可參考者(事由 1 與 2)約 2 個多月即回覆申請人，無國外意見可參考者(事由 3 與 4)則需約 4 個多月回覆申請人。

表 1： AEP 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平均時間(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底)

申請事由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68.4
事由 2	66.2
事由 3	129.3
事由 4	108.5

2.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

專利審查高速公路(簡稱 PPH)制度，係指專利申請人藉由提供其專利申請案在其他特定專利局之審查結果相關資料，以加速其在我國智慧局之專利申請案之審查。目前與智慧局合作實施 PPH 計畫之外國專利局，包含實施一般型 PPH 計畫之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及實施增強型 PPH 計畫(PPH MOTTAINAI)之西班牙專利商標局(SPTO)、日本特許廳(JPO)與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

然而利用 PPH 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多久可獲得首次 OA(審查意見通知函與核准/核駁審定書)，且該案多久可審定？

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底止之 PPH 申請案，平均首次 OA 期間與審結期間如表 2 所示，其中約 2 個月即可收到首次 OA，且約 4 個多月即可審定。

表 2： PPH 申請案件之平均首次 OA 與審結期間

統計期間	平均首次 OA 期間(天)	平均審結期 間(天)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底	59.9	149.4

註：(1)平均首次 OA 期間：自 PPH 文件齊備至首次 OA 之平均期間
(2)平均審結期間：自 PPH 文件齊備至審結之平均期間

3.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

為提高專利局間審查成果互相分享，並促進 PPH 合作之效益，本局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推動「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 審查作業方案，簡稱 TW-SUPA 方案」。

依據 TW-SUPA 方案，若申請人以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作為第一申請局(Office of First Filing，簡稱 OFF)，之後向 PPH 簽訂國專利局提出一外國對應申請案，則申請人可備具應備文件向本局提出 TW-SUPA 方案申請，本局將對該發明專利申請案進行加速審查。

然而利用 PPH 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多久可獲得首次 OA(審查意見通知函與核准/核駁審定書)，且該案多久可審定？

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底止之 TW-SUPA 申請案，平均首次 OA 期間與審結期間如表 3 所示，其中約 2 個月即可收到首次 OA，且約 4 個多月即可審定。

表 3： TW-SUPA 申請案件之平均首次 OA 與審結期間

統計期間	平均首次 OA 期間(天)	平均審結期 間(天)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5 月底	62.1	149.5

註：(1)平均首次 OA 期間：自 TW-SUPA 申請日至首次 OA 之平均期間

(2)平均審結期間：自 TW-SUPA 申請日至審結之平均期間